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關於優化渠網設施和落實監管的書面質詢

為解決本澳的水浸問題，政府陸續開展了“內港南雨水泵站工程”、規劃了“媽閣至西灣一帶的下水道整治工程”等渠網項目，並加強了對公共渠網、雨水集水井的排查及清理工作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政府近期表示經常發現有油脂凝固物、甚至水泥砂漿阻礙下水道，日積月累造成堵塞，最終導致水浸。極端天氣頻發，超強颱風一個接一個，今年6月和7月，部分低窪地區雖然有雨水箱涵等設施助力，但霎時間的傾盆大雨，令路面積水嚴重。近日蘇拉颱風抵達前，內港海水倒灌已達半米，居民涉水而行，十分狼狽，鄰近的住戶和商戶對於水浸和風暴潮仍心有餘悸。

在完善渠網設施方面，政府曾於《改善澳門半島排水系統研究》中指出，本澳不少舊建築渠網為“清污合流”的問題，雖然政府開展了部分改善工程，但尚未見對各社區提出全面的中長期改善方案。此外，對於茨林圍、黑沙村等渠網歷史悠久的舊村，政府除了對渠網進行一定程度的修補之外，亦未見制定完整的優化方案。

在渠網的監督和管理方面，雖然政府透過下水道CCTV內窺鏡監測渠網運作，並在監測到污物阻塞渠網時，派員作出及時清理。然而，有資料顯示，政府每年都會在公共渠道清出數量龐大的垃圾，僅在今年5月就有清除了200多噸，而今年首季度更需清理雨水井多達7,600次。由此可見，渠網的治理，除了指標，更要治本。

1、政府去年曾表示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對非法排污的處罰600元，而酒店餐飲場所則根據第16/96/M號法令，罰款額為2500元至7500元，的確無阻嚇作用，因此政府已開展非法排污相關法規的研究工作。請問政府相關研究工作有何進展，以及如何在現有的巡查機制基礎上，更好地實現污染溯源和落實罰則？

2. 政府表示，正在構建下水道資料庫。請問政府資料庫是否包括本澳各區舊廈的渠網資訊，會否在資料庫的基礎上，制定更全面的舊建築“清污合流”改善規劃，以及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宣傳和支持居民和商戶，使用油污凝固劑處理廢油，並由政府協助回收？

3. 政府對於徹底翻新和整治茨林圍和黑沙村等舊村的渠網，有何構思？